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规范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规程。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在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本规程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